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
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公司拟设立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高化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载体，近日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高化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持股平台情况

（一）名称：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T11F3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晓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6 号 101 室

（二）名称：德高化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RQ6F2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晓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6 号 102 室

三、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分别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目的

作为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合伙期限

长期。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1）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任命普通合伙人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产生的，本合伙企业解散；（3）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合伙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六）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同时应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应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德高化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 （三）《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 （四）《德高化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